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承运人责任类保险附加中途停靠车外责任
保险(2021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在运输途中停靠时，旅客临时离开客运车辆期间，因意外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险的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